

## 附件 1

#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能够独立完成委托的建筑工程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计算工程量、进行分析、完成计价、出具项目工程预算书、完成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相关价格变化等，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出具《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配合完成项目最终的结算审计和后续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问询。

1. 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 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保证造价编人员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1）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2）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

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3）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4）设计变更。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编制变更费用预算书。

3.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任务。

4. 会审、审查、答疑、图纸交底、审计配合等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委托方通知的时间到场，每缺席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调换，擅自调换的扣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中标单位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7. 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单位员工，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中途换人。（投标文件中提供造价师证书、及自开标之日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专业须包含弱电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

##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以及拟承担本项目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过去三年内承担有关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遵从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在造价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单位造价人员有不当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参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直至终止合同。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参与者，否则投标人进入采购人黑名单。

4. 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5.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